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GC-G2026-0003

项目名称：2026年S341宜溧线等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采购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单位：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苏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珍珠北路50号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新桥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主要养护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道路和桥梁日常养护及应急养护、工区运行维护、桥梁经常检查、公路技术状况检查、交安设施巡查、应急维护、自动化智能辅助巡查以及配合执法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和赔补偿等。

1. 养护清单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桩号	国省道	里程 (公里)
1	S341 宜溧线	K84+194-K118+509	省道	34.315
2	S204 宁高线	K21+030-K70+556	省道	49.526
3	S246 宁郎线	K0+000-K43+814	省道	43.814
4	S340 常熟- 江宁线	K173+729-K183+897 K190+635-K198+403	省道	17.936

2. 项目实施要求

（一）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交安、保洁、养护管理内业资料等方面，要求如下：

（1）路基

- ①路基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 ②路基稳定坚实，无缺口、冲沟，边缘整齐平顺。
- ③排水系统完善，排水设施齐全、完好。
- ④路基防护完好有效并与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2）路面

- ①路面养护和病害处治及时、规范、有效。省道优良路率达到95%以上。
- ②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行驶舒适。
- ③及时发现并处治路面病害，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全线路面无影响行车舒适性、安全性和视觉效果的严重病害。
- ④路面局部病害修复应平整、美观，与原路面接合的界面应顺直、耐久。

（3）桥涵

- ①桥涵养护规范、有效。省道桥梁技术状况水平达到二类及以上，涵洞技术状况水平达到

较好及以上。

②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平整无跳车、排水顺畅，伸缩缝完好、清洁。桥梁基础无冲刷、淘空，支座无断裂、错位，墩台无滑动、倾斜或下沉，台背填土无沉降、隆起，锥坡、翼墙等保持完好，无开裂、沉陷、勾缝脱落。

③涵洞应与路基同宽，涵洞的铺砌、翼墙、护坡等应完好，涵体侧墙及拱顶无开裂、变形，涵洞上下游排水顺畅，洞口清洁，无杂物堆积，洞内无淤塞。

(4) 沿线设施

①沿线设施养护规范有效，技术状况达到优等。

②沿线防护设施、隔离栅、标志、标线符合规范及路政部门要求。

③沿线里程碑（牌）、百米桩（牌）设置（尺寸、颜色、字体、样式等）符合标准要求，做到位置适当、准确、齐全、完好、醒目、美观。

(5) 绿化

①公路沿线可绿化路段绿化率应达到 100%，达到公路绿色通道要求，做到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②沿线绿化要定期修剪，绿化形状美观，无死株、无倒伏、无明显缺株断带、无病虫害，刷白美观。每年冬季统一刷白，刷白高度不低于 1.2 米。

③道路两侧灌木、花草等景观绿化定期修剪，灌木成型、色块精致美观，草坪每月修剪一次（4 月 15 日起至 10 月底），绿化带内杂草、杂物、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④路肩边坡无 15cm 以上高草。

(6) 交通安全设施

①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等设施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无缺损。

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干净整洁。

(7) 保洁

①保洁要采取机械保洁与人工保洁相结合方式，以机械清扫为主，省道机械清扫率 100%，努力做到路面无积尘、见本色，干净、整洁。

②中分带、路肩、边坡、边沟等路域范围内无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生活垃圾、杂草、淤泥等杂物。

③里程碑（牌）、百米桩（牌）、护栏等沿线设施无污染，外观干净、整洁、醒目。

(8) 内业资料

①按照要求完成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做到“精、准、细、严”，充分体现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真实反应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②按照“分工负责、专人管理、规范填写、及时归档”原则做好养护内业资料，内容真实全面、填写规范准确、逻辑关联对应、条理清晰分明、归档整齐有序。

(二) 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机构设置

养护单位根据养护实际需求，具备固定办公场所，配备相应的养护人员、专（兼）职桥梁工程师和巡查车辆，养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为确保养护管理人员的稳定、到位，养护人员调动应征求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职能科室意见。

(2) 内业资料管理

内业管理资料包括各种图表、年度计划、月度计划、日常养护巡查记录、小修保养作业记录、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等；合同管理资料；养护报表；养护管理系统、桥梁管理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更新等。内业资料要做到“精、准、细、严”，养护内业资料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等得到充分体现，真实反映路况和养护生产作业实际。

(3) 公路特情应急处置

按照要求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在遇到特大暴雨、洪水、冰雪、地震等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时，公路养护应急预案和措施到位，处置得当，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4) 文明生产和安全作业

按照公路、桥梁等相关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规程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5)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排的其它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仟叁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伍元（大写）人民币。

本项目供应商项目经理：毛金鹏，**项目总工：**陈越。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最终成果

除需满足业主要求、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3、甲方有权因政策原因或者成果质量不达标而取消合同。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期采用月度计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每次支付价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供应商以季度为单位于每季度末提出经费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及时支付给供应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交通
运输局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南京苏通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
行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